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上開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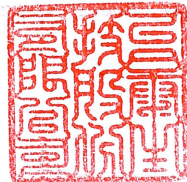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理成

